

#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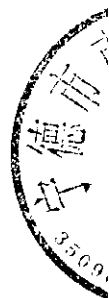
宁市监处罚〔2023〕13号

当事人：霞浦县福宁水务有限公司。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157542975D。住所：霞浦县六一七路472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6月28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专项行动检查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2018年至2021年6月28日当事人向新建住宅小区收取自来水工程建设费外，另外收取计量水表安装费。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收取自来水工程建设费外，另外收取计量水表安装费的情况进一步核实。经查，发现2018年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当事人未按照《宁德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2016〕43号）的要求，向中茵·外滩1号（二期）等17个供水工程收取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外，另外违规收取以下费用：

1. 向霞浦中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中茵·外滩一号（二期）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273123.20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501792.64元，共收取774915.84元；
2. 向福建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书香家苑生活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238982.80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407383.20元，共收取646366.00元；



3. 向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村委员会收取霞浦县六一七路东关段棚户区改造项目（北侧）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19437.6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35711.52 元，共收取 55149.12 元；

4. 向宁德汇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汇川府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200107.6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367645.52 元，共收取 567753.12 元；

5. 向福建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三盛滨江国际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109897.2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201907.44 元，共收取 311804.64 元；

6. 向福建省鑫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万嘉国际商贸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302030.4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554902.08 元，共收取 856932.48 元；

7. 向霞浦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御景华庭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90210.4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165738.08 元，共收取 255948.48 元；

8. 向霞浦星海置业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星海公馆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49840.0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91568.00 元，共收取 141408.00 元；

9. 向霞浦蔚蓝置业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蔚蓝铭著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198114.0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363982.80 元，共收取 562096.80 元；

10. 向福建海润置业有限公司收取海润尚郡生活小区给水管道安装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239979.6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409082.40 元，共收取 649062.00 元；

11. 向宁德西雅图置业有限公司收取西关花园生活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10466.4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17841.60 元，共收取 28308.00 元；

12. 向福建天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天壬·福御景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304024.0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558564.80 元，共收取 862588.80 元；

13. 向霞浦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翰林国际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346388.0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636397.60 元，共收取 982785.60 元；

14. 向霞浦海通置业有限公司收取霞浦县香开观海小区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269136.0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494467.20 元，共收取 763603.20 元；

15. 向霞浦中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中茵·外滩 1 号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295800.4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504237.60 元，共收取 800038.00 元。

16. 向福建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安大名城 A 区一期项目（3#、5#）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69028.4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126821.68 元，共收取 195850.08 元；

17. 向霞浦中梁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取霞浦中梁壹号院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333678.80 元、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613047.76 元，共收取 946726.56 元。

以上违法所得共计 9401336.7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函》（闽市监价监移〔2021〕136号），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证明、说明，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委托情况；

证据 3. 《宁德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2016〕43号）、《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住宅小区供水工程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宁发改函〔2022〕62号）、《宁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安装智能远传抄表系统是否属于供水工程建设范畴的复函》，证明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属于供水工程建设范畴；

证据 4.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2018-2021年6月28日霞浦县福宁水务有限公司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项目供水施工合同台账》、中茵外滩1号（二期）等17家的供水建设工程合同水表安装费收费明细表和记账凭证、财物凭证、《福建增值税专用发票》、《霞浦县福宁水务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霞浦县新建住宅小区水表安装费统计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事实、项目及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3年4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4月21日向本局提交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本局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听证会，由于当事人要求听证主持人回避，听证会时间调整到2023年5月29日召开。听证会上，当事人从定义、

采购合同、物品的外观及《供水管道建设合同》来说明水表和远传模块并非同一物品，认为收取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并未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应受到行政处罚。2023年6月2日本局作出听证意见建议：1. 认定事实方面。根据《宁德市住建局关于明确新建住宅小区安装智能远传抄表系统是否属于供水工程建设范畴的复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78.1-201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1部分：计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3.1”水表及其部件 3.1.8 辅助装置包含远传抄表装置，听证主持人认可办案人员认定新建住宅小区水表上安装远传模块属于智能水表一部分。2. 法律适用方面。听证主持人认可办案人员认定管道建设费是包含计量水表费，远程模块又是属于计量水表一部分，政府定价的管道建设费是包含远程模块费用。听证主持人认可办案人员对当事人收取管道建设费同时收取远传模块及安装费属重复收取费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所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的认定。听证主持人认可办案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之前，退还多收的中茵·外滩1号（二期）等17个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3350244.80元。2023年6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宁市监责退〔2023〕1号），要求当事人在退款期

限内，将多收的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 6051091.92 元退还付款单位，当事人认为霞浦中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7 个小区建设单位向当事人支付的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是基于合同相对方与当事人签订的供水管道建设合同约定的附件明细中载明的远传模块安装费，认为不存在违规收费，无需退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退还，未退还金额是 6051091.92 元。

当事人未按照《宁德市物价局关于新建住宅小区及公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2016〕43号）的要求，向中茵·外滩1号（二期）等17个供水工程收取新建住宅小区自来水工程建设费外，另外收取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小区用户远传模块及安装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所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的价格违法行为。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2年8月19日之前，退还多收的中茵·外滩1号（二期）等17个供水工程的小区用户终端计量表前及水表费 3350244.80 元，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第（2）项的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JG-1 “违法情节：从轻情节” “裁量幅度：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

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第十六条，对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JG-1条，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案件经集体讨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

1. 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6051091.92元人民币。
2. 罚款2820500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合计是8871591.92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罚没款（缴纳后可持回执联到本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的，每日按没收未退还的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